**心理学部实验室仪器设备借用条例**

北师大心理学部实验中心为最大化实现对心理学科研活动的支撑作用，在保障学部实验室教学和科研活动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开设实验仪器设备借用服务，允许学部师生将部分实验仪器带出实验室使用，并对外单位同行开通借用服务。借用人或借用单位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以下条例。

1. 借用人必需具有操作所借用仪器设备的能力，借用仪器设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借用人或借用单位需严格遵守实验仪器设备借用流程，办理仪器设备借用手续。
3. 借用人需承担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折旧维护费及场地费，折旧维护费用大致按照每日收取实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2.5‰的标准进行结算，具体费率如下：NeuroScan 64导脑电系统100元/小时，眼动追踪系统100元/小时，Biopac16导生理多导仪100元/小时，WorldViz虚拟现实系统300元/小时（其他设备费率请咨询实验中心），场地费按照150元/小时计算。认知神经科学与学习国家重点实验室借用设备产生的折旧维护费及场地费均按以上标准的半价计算，实验费用需在实验开始前转账至心理学部账户。
4. 仪器设备单次借用最长期限为两周，到期后应及时归还仪器。如需续期，请按照借用流程重新提交申请。
5. 如未办理续期手续，且未按时归还，实验中心将给予处罚并剥夺再次借用任何设备的权利。
6. 借用人需在借用期间对所借用仪器设备负全部责任，如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经实验中心评估后，需按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7. 仪器设备需首先满足学部教师和学生教学和科研用途，如果实验室急需使用仪器，应立即归还。
8. 学生毕业、外出交流，教职员工调动工作、外出学习、离退休应及时归还实验室仪器设备。

**我承诺遵守以上条例，承诺人：**

编号：

**实验仪器借用申请单**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仪 器 设 备 所 属 部 门 | 借 用 部 门 |
| 实验室名称 |  | 房间号 |  | 借用人（签字） |  |
| 仪器名称 |  | 导师（签字） |  |
| 型号及配件 |  | 学号/工号 |  |
| 设备数量 |  | 联系电话 |  |
| 设备编号 |  | 借用部门 |  |
| 生产厂家 |  | 归还日期 |  |
| 实验名称研究目的借用说明 |  |
| 实验设计方法及程序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字： |
| 归还验收 | 验收情况：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借用人签字 |  | 验收人签字 |  |